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404號

原告 林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連德煜

黃浩倫

被告 摩力科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玲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2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至於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乃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-3F外牆鐵架全部」（下稱系爭租賃標的），卻未依約給付民國109年4月10日以後之各期租金，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已屆清償期與尚未屆期之租金等語。惟細繹原告提出之戶外廣告租賃契約書，兩造並未以契約訂定「租金清償地」，而本院參照起訴狀之敘載以及原告所提出之各項事證，亦難認兩造間有何「租金清償地」之約定；至原告雖主張系爭租賃標的位於本院轄區，然系爭租賃標的僅止原告履行出租人義務之所在地，而非兩造約定

01 「承租人應給付租金之清償地」，是原告錯將「系爭租賃標
02 的」作為「租金給付履行地之兩造約定」，自有誤會而非可
03 取。因被告業已具狀提出管轄抗辯，其公司設址所在亦非本
04 院轄區，而係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之23」
05 （參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），是可認本院就
06 本件尚無管轄權，且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職權將本
08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姚安儒